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5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4,22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北京理工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的现金对价、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理工雷科的持续发展，发行价格为 8.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42.4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68.42 万元。2015 年 6 月 12 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及与发行相关的财务顾问费用 670 万元后的 18,972.42 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5]B066 号）审验。

2、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352,548股新股募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的配套资金。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启动了本次重组的非公开发行工作,共向6名投资者发行61,379,310股,发行价格14.5元/股,募集配套资金889,999,99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3,640,995.09元。2016年7月14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及与发行相关的财务顾问费用26,058,999.91元后的863,940,995.09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116号)审验。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理工雷科的持续发展。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424,200.00
减:发行费用	6,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89,684,2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147,358,000.04
项目投入资金	39,992,726.3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33,473.5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5,632.55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39,106.1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礼嘉支行	10601801040015756	56,967.71	活期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20027400006269651	2,882,138.43	活期
合计		2,939,106.14	-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35,8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500
3	奇维科技固态存储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	5,200
4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44,500
合计		89,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999,995.00
减：发行费用	26,358,999.91
募集资金净额	863,640,995.0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58,000,000.00
项目投入资金	12,1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48,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5,470,995.0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50,540.09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7,021,535.1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西北大道支行	102862373784	40,059,018.0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礼嘉支行	32050162677600000030	564,281.5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219003822370	5,678,432.83	活期
合计		46,301,732.40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中有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金额为 100,729,802.78 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账户余额(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型	9,999	99,990,000.00	无固定期限, 可于开放日随时赎回	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1)、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理工雷科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1)、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2016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奇维科技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及理工雷科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948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监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奇维科技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监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332.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97.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52.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现金对价	否	50,535.80	50,535.80	35,800.00	50,535.80	100	-	-	是	否
2. 基于北斗导航的隧道内综合监测系统	否	1000.00	1000.00	525.54	982.15	98.22			是	否
3. 基于北斗的灾情报送应急救援系统	否	2100.00	2100.00	1614.40	2030.91	96.71			是	否
4. 轻小型无人机防撞雷达	否	1000.00	1000.00	540.07	986.21	98.62			是	否
5. 固态存储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1217.00	1217.00	23.4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835.80	59,835.80	39,697.01	55,752.07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4,500.00	44,500.00	24,800.00	24,800.00				
合计		104,335.80	104,335.80	64,497.01	80,552.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使用募集资金 8,294,717.25 元置换理工雷科已投入项目建设的 8,294,717.25 元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p> <p>2、2016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11,040.14 元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分别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有 9999 万元用于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有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4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								

	益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